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35號

原告 林詠昇
被告 何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匯款錯誤至被告名下帳戶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遷出國外，最後國內戶籍即住所地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